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圖書與資訊處	電子計算機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AP0-2-001
公佈日期：105 年 8 月 10 日		頁次：1

81.12.2 行政會議通過

100.04.2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計算機諮詢委員會審議

100.5.4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.06.23 104 學年度電子計算機諮詢委員會審議

105.08.10 105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依照本校組織規程設置電子計算機諮詢委員會。

貳、範圍

本校教學單位及圖書與資訊處均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電子計算機諮詢委員會：負責下列工作事項

1. 擬定全校性之電子計算機相關事務之發展方向。
2. 審議圖書與資訊處與全校性資訊業務之重要工作事項。
3. 其他有關電子計算機運用之諮詢及改進建議。

圖書與資訊處：負責推動本委員會決議之工作事項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中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電子計算機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之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1. 擬定全校性之電子計算機相關事務之發展方向。
2. 審議圖書與資訊處與全校性資訊業務之重要工作事項。
3. 其他有關電子計算機運用之諮詢及改進建議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圖書與資訊處處長、副處長、各組組長，與各系（學位學程、進修學士班、中心）等各推派教師代表一名組成，會議召集人由圖書與資訊處處長擔任之。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圖書與資訊處	電子計算機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AP0-2-001
公佈日期：105 年 8 月 10 日		頁次：2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續聘連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審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